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林后駿

電話：02-23565269

傳真：02-2397-6875

電子信箱：moi1719@moi.gov.tw



100007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74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推動「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(2024-2027年)」，請貴會依說明三輔導業者提供具外語租屋相關服務，並定期回報成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移民署113年10月4日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10月1日發力字第11300181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(2024-2027年)」業經行政院113年9月27日核定推動，為建構完善留才生態系，優化外國人在臺生活環境，本部對於強化外語租屋服務之各年期績效指標如下：

(一)鼓勵業者提供具外語服務之租賃住宅、仲介服務，預計服務家數2024年17家、2025年20家、2026年22家、2027年24家。

(二)滾動式優化租屋過程消費者權益及注意事項之英文版本資訊。

(三)持續委託辦理提供外語租屋法令諮詢相關服務。

三、為期建構外國人才在台生活優質友善的環境，請貴會協助輔導業者提供具外語之租賃住宅或仲介服務，並將具

外語服務之業者名單置於貴會官網。另請自113年至116年止，每年12月15日前統計具外語租屋服務業者家數回報本部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請於辦理相關產業教育訓練、座談會或相關宣導活動時，輔導業者提供外語租屋相關服務，辦理情形將納入年度住宅租賃類政策配合度考評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